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出席对象:

(1)在A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16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月12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审议《关于参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4、审议《关于金风科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申请2016年度-2018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H股)豁免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9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下午13:30-1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古丽

联系电话:0991-3767411

传真:0991-3767411

邮政编码:83002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2;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题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100
特别决议案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普通决议案		
议案3	《关于参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金风科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申请2016年度-2018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H股)豁免额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	《关于参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4	《关于金风科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申请2016年度-2018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H股)豁免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6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董2015-063号),应广大投资者要求,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五年;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外国企业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公司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采购燃油系统	247.91	40,596.72	39,696.77

备注:2014年以来,公司燃油系统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月1日国家开始实施柴油机国IV排放标准,发动机产品(国IV)作为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已于2014年开始生产和销售。

3、合作方履约能力分析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是国际上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柴油喷射、汽油喷射、制动系统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声誉,其柴油燃油系统销量占比位居全球首位。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系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柴油燃油系统供应商。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最大的燃油系统供应商,已向本公司供货十余年,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公司供货。云内动力发动机产品一直在行业中保持良好声誉离不开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云内动力早已将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燃油系统的优先供应商。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审议程序

因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6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五年;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满足国家排放法规升级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柴油发动机的技术水平,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Bosch Automotive Diesel Systems Co.,Ltd.,以下简称“RBCD公司”)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建立长远、紧密、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关系。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MAIER RUDOLF

注册资本:24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开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以及其它相关服务;汽油系统高压泵体的制造;以批发的方式在国内销售、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再制造业务。

2、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外国企业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公司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采购燃油系统	247.91	40,596.72	39,696.77

备注:2014年以来,公司燃油系统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月1日国家开始实施柴油机国IV排放标准,发动机产品(国IV)作为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已于2014年开始生产和销售。

4、合作方履约能力分析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是国际上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柴油喷射、汽油喷射、制动系统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声誉,其柴油燃油系统销量占比位居全球首位。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系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柴油燃油系统供应商。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最大的燃油系统供应商,已向本公司供货十余年,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公司供货。云内动力发动机产品一直在行业中保持良好声誉离不开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云内动力早已将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燃油系统的优先供应商。

四、《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为打造中国柴油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可依赖品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云内动力与RBCD公司就战略合作及双方在中国市场长期共同发展的问题上,达成如下协议:

1、产品开发和技术合作

考虑到RBCD公司在无锡设立电控共轨燃油系统和后处理系统产品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云内动力将把RBCD公司电控共轨燃油喷射系统作为云内动力柴油发动机的首选,同时,云内动力也非常积极与RBCD公司就尾气后处理系统领域开展合作,在同等条件下,RBCD公司能够提供适用而有竞争力的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且满足云内动力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云内动力将优先采用RBCD公司的尾气后处理系统。RBCD公司会把最新的产品和技术优先介绍给云内动力,并为云内动力提供最优的电控共轨燃油喷射系统和后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针对每一个开发项目与云内动力共同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并指定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做到开发同步。任何一方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已有的信息、技术资料和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博世在汽车和发动机电控系统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RBCD公司和云内动力将在此方面合作,加快云内动力柴油机电控技术的应用,并改进和优化博世电控系统,使其能够适应于中国汽车和柴油机的使用条件。

2、国产化和燃油系统价格

云内动力每年一至两次向RBCD公司提供其未来三年的市场销售规划,RBCD公司将据此优先为云内动力计划电控共轨系统零部件的国产化并向云内动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云内动力愿意支持RBCD公司国产化项目的展开并全力配合进行相应的验证工作。

为共同推进环保高效电控高压共轨柴油机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包括推动乘用车柴油化进程,RBCD公司愿意提供最大限度的全面支持,并提供适合客户需求且最具竞争力的产品给云内动力,共同促进电控高压共轨柴油机在各种适配领域的广泛应用。

3、准时交付和售后市场

RBCD公司将根据供货协议确保优先、按时、按量向云内动力供货。

RBCD公司也将大力支持云内动力建立电控共轨燃油喷射系统和后处理系统的售后服务体系,以保证云内动力在市场上的质量表现。

4、市场推广

RBCD公司和云内动力将共同推进柴油乘用车在中国的市场应用,如柴油乘用车的联合市场推广、共同建立中国柴油乘用车的战略联盟(如CDCAC中国柴油乘用车联盟)。云内动力和RBCD公司将共同推广清洁柴油车,为中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贡献力量。

5、产品费用分担

因此协议中的相关费用涉及双方的商业机密,公司不便对外披露该部分内容。

6、其它事项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各方将根据本协议,就重点合作事宜、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等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进一步商谈,各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协议将以各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五、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签订后,云内动力发动机的产品线将全面覆盖并巩固乘用车、商用车及非道路机械市场领域,并以更高的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力,为国内外用户提供节能、环保、高效的动力源泉,并将以优良的品质全方位提升公司发动机产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体系。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因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11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11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顾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青杠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5,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重庆顾地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8日
住 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工贸区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重庆顾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重庆顾地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2014年期末/2014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096,498.83	546,294,481.05
负债总额	315,225,500.26	271,107,749.49
净资产	204,870,998.57	275,186,731.56
营业收入	399,484,910.32	522,092,679.01
利润总额	17,413,418.23	37,905,270.19
净利润	14,801,405.49	32,488,400.68

(四)、信用情况

重庆顾地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担保金额和方式:为重庆顾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重庆顾地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顾地经营情况良好,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为公司产生效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认为,重庆顾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4,56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1%,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66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3,669万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71%、净资产的13.18%,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本次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对象重庆顾地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的、由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代销的开通定投业务的部分基金产品(具体如下表)。如兴业基金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代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定投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二、活动时间

活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结束时间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系统定投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具体细则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的安排为准。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http:// www.bankcomm.com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2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国企改革混合,基金代码:001623)参与兴业银行开展的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代销系统(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兴业国企改革混合,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和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定投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5-04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明股份")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494,7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201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通物流")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晨通物流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晨通物流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直接持有晨通物流100%股权,晨通物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联明股份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联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联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作为股份认购对价的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相关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初步范围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军、民品资产。

停牌以后,公司选聘的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进场对分布于全国多地的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初步确定重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鉴于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资产形态的关系,在进入上市公司重组程序前,交易对方内部需要首先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整合,资产整合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目前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中。与此同时,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前需要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兵器工业集团及上市公司已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政策咨询及工作沟通,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此外,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范围较广、主体及人员较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较为繁重,因此预计还需要一定时间完成重组预案中所需要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此外,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在10月13日后累计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